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5〕15号

关于同意上海松江联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 养老护理员（三级）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松江联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开设养老护理员（三级）职业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操作办法的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养老护理员（三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办学活动，切实提高办学质量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

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

2025年3月19日印发